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張智翔

受 刑 人 劉緯呈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智翔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劉緯呈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以新臺幣(下同)5萬元具保，並於具保人張智翔繳納保證金後將之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存單號碼：刑保字第00000000號）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經本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16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經上訴後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54號駁回上訴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25號駁回上訴確定，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法通知受刑人執行，亦通知具保人督促受刑人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下午3時到案執行，上開通知均合法送達，惟受刑人未依時到案執行，臺灣桃園地方檢

01 察署檢察官另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拘提受刑人，亦未能
02 拘獲等情，有送達回證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
03 拘提未獲報告書在卷可參。又受刑人目前無在監在押之情
04 形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受
05 刑人顯已逃匿。揆諸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
06 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吳怡靜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